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印发《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通告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已经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韶关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审查号：韶法审〔2022〕3号，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告

韶关市水务局

2022年3月25日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合法合理行使行政处罚权，有效控制和减少行政处罚随意性，预防执法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水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水政监察队伍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依法授权或者委托的水政监察队伍，应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造成危害后果等因素，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坚持合法性原则，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

第四条 本制度在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遵循下列原则：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即法律优于法规，法规优于规章，行政法规优于地方性法规。

(二)特别法优于普通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即同一类型法律法规规章，发布时间在后的优于发布时间在前的。

第五条 水行政处罚机关选择行政处罚的种类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处罚种类的，不得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必须同时适用，不得选择适用；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适用单处的行政处罚种类，一般违法行为和严重违法行为适用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

第六条 违法行为情节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严重四个类型。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主动或者经一次催促就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责令期限内经两次以上催促才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不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但在责令期限内实施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在责令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且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以影响防洪、污染水源、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工程设施等为出发点的。

第七条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是指对防洪安全、水利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水资源开发利用及水质安全（水污染）、水生态环境、水土保持环境、河砂资源等造成影响或者危害，分为较小、一定、较大、重大四个等次。各种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具体见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第八条 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及危害后果的轻重，将违法行为分为五个阶次：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

第九条 违法行为五个阶次的认定条件是：

(一)轻微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违法情节较轻或者一般，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较轻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违法情节较轻或者一般，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2.违法情节较重，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一般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违法情节较轻，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2.违法情节一般或者较轻，并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3.违法情节较重或者严重，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小的。

4.违法情节严重，并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较重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违法情节较轻，并且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2.违法情节一般，并且造成危害后果较大的。

3.违法情节较重，并且造成一定或者较大危害后果的。

4.违法情节严重，并且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五)严重阶次违法行为认定条件：

1.违法情节一般或者较重，并且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

2.违法情节严重，并且造成较大或者重大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五)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五项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罚款）：

(一)已满十四周岁未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四)主观无恶意，社会影响较小的；

(五)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主动供述水行政执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七)配合水行政执法机关查处有立功表现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并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应当选择单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罚款）：

(一)一年内经三次劝导教育，或者两次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或者两年内给予一次行政处罚，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法律、法规、规章的；

(三)伪造、篡改、转移、藏匿、销毁证据或者有关材料，以及隐瞒事实阻挠调查等其他不配合调查取证行为的；

(四)逃避、妨碍执法人员检查、执法的；

(五)暴力抗拒执法或者对证人、举报人打击报复的；

(六)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七)对证人、投诉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的；

(八)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九)危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十)违法行为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如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引发群体事件等）；

(十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或者在紧急防汛期、抗洪抗旱期间、专项整治期间实施相关违法行为的；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必须选择并处。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罚款）分为从轻、一般、从重三个档次。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从重情节的，应当对其予以一般档次处罚。

选择从轻、减轻和从重处罚的，应当持有能证明当事人具有相应情节的证据，并依法履行相应的处罚程序。

第十四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案件主办人员应当认真分析案情，提出合理、适当的处罚（罚款）阶次档次，并按照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必须按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第十六条 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审核制度，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本级水行政处罚机关的法制机构审核。

行政处罚案件承办机构在案件调查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承办机构提出案件调查处理意见后，由法制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先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具体案情确定，但在主汛期或者为情况紧急时，可根据执法实际适当缩短改正的具体期限。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执法过错，依照相关规定建议整改或者责令纠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一)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或者复议机关予以撤销、变更的；

(二)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行使严重不当的；

(三)因行使自由裁量权不当，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第十九条 在本制度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中，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表的“以上”“以下”“以内”“内”和下限至上限中的上限均含本数，“超过”“逾”和下限至上限中的下限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含附件《韶关市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制度作出细化，并报市水务局备案；可以在第六条、第七条的基础上，补充违法情节、危害后果的认定标准，并报市水务局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韶关市水务局关于发布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制度的公告》（韶水〔2020〕41号）同时废止。

附件：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附件

韶关市水务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

**一、违反禁令类**

**1.01 侵占、毁坏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器材、物料、水源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具体违法行为：**

（1）【侵占、毁坏工程设施】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闸坝）、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水工程建筑物）及有关设施，毁坏损毁水工程建筑物、防汛设施、水文地质监测设施、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毁坏大坝或者其测量（观测）、照明、动力、交通、消防等设施，侵占、破坏抗旱设施，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2)【侵占、毁坏设备器材物料】破坏、侵占、毁损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损毁通讯、照明、观测设备的。

(3)【侵占、破坏水源】侵占、破坏水源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毁损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颁布）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非法引水、截水和侵占、破坏、污染水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第十二条** 大坝及其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可大坝的安全保卫工作。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9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干扰水文监测。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颁布）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侵占工程设施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侵占、破坏、毁损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侵占工程设施面积50～2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故意毁坏价值1000元以下的，侵占、破坏、毁损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侵占工程设施面积200～400平方米的，故意毁坏价值1000～4000元的，侵占、破坏、毁损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侵占工程设施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故意毁坏价值超过4000元的，侵占、破坏、毁损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 **备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三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5000元以上应予刑事立案追诉。 | | | |

**1.02 在江河、水库及其他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妨碍行洪、影响河势稳定、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具体违法行为：**

（1）【妨碍行洪】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含倾倒垃圾、渣土），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围湖造地，在库区内围垦（含围库筑塘），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采矿、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挖窖、葬坟、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其他活动的。

（3）【影响河势稳定】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的活动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第二十二条第二、三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第四十条第一款** 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四）在库区内围垦的；（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第十三条** 禁止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挖沙、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的活动。

**第十五条** ……禁止在库区内围垦和进行采石、取土等危及山体的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第二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逐步退田还湖。湖泊的开发利用规划必须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 \t "_blank)》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第二十六条**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围库筑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禁止围湖造地、围垦河道、围库筑塘。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1）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围垦库区面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侵占面积50平方米以下的；（2）弃置或者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及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等总方量30立方米以下的；（3）对河岸及沿河工程设施安全、河势稳定、河道及水库防洪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1）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围垦库区面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面积500～1500平方米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侵占面积50～200平方米的；（2）弃置或者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及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等总方量30～60立方米的；（3）对河岸及沿河工程设施安全、河势稳定、河道及水库防洪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1）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围垦库区面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面积1500～2500平方米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侵占面积200～400平方米的；（2）弃置或者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及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等总方量60～100立方米的；（3）对河岸及沿河工程设施安全、河势稳定、河道及水库防洪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1）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围垦库区面积、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侵占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2）弃置或者堆放阻碍行洪物体及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等总方量超过100立方米的；（3）对河岸及沿河工程设施安全、河势稳定、河道及水库防洪造成损害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1.03 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的活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具体违法行为：**

（1）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2）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的。

（3）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4）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铁轮、木轮和重型车辆）的。

（5）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的。

（6）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等活动的。

（7）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

**法规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四）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六）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七）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九）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严重危害后果较小：堆积砂石土、倾倒废弃物30立方米以下的，损坏工程设施、影响工程运行及防洪功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严重危害后果：堆积砂石土、倾倒废弃物30～60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损坏工程设施、影响工程运行及防洪功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严重危害后果较大：堆积砂石土、倾倒废弃物60～100立方米的，损坏工程设施、影响工程运行及防洪功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严重危害后果重大：堆积砂石土、倾倒废弃物超过100立方米的，损坏工程设施、影响工程运行及防洪功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 **备注：**1.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的活动造成水利工程（含河道护岸）损毁、水利工程防洪功能受损，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2.在堤防、护堤地打井，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含倾倒垃圾、渣土），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

**1.04 砍伐或破坏护堤护岸林木和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规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八）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第三十条**  护堤护岸林木，由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严重危害后果较小：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严重危害后果：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3.严重危害后果较大：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4.严重危害后果重大：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 **备注：**破坏、砍伐防护林导致堤防、河岸损毁，在堤坝（含堤身及护堤地）、渠道上垦植、铲草导致堤坝、渠道、河道护岸工程损毁，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1.05 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堆放或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规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正）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至（九）项、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对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严重危害后果较小：炸鱼造成工程设施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堆放或者排放污染物导致水污染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严重危害后果：炸鱼造成工程设施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堆放或者排放污染物导致水污染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严重危害后果较大：炸鱼造成工程设施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堆放或者排放污染物导致水污染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严重危害后果重大：炸鱼造成工程设施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堆放或者排放污染物导致水污染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 **备注：**炸鱼造成工程设施损毁，炸鱼、毒鱼、电鱼以及堆放或者排放污染物致使水污染的，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 | |

**1.06 擅自操作涵闸闸门、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施的**

**罚款幅度：**个人100～500元，单位0.2～1万元

**法律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第十四条** 非大坝管理人员不得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大坝管理人员操作时应当遵守有关的规章制度。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大坝的正常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 \t "_blank)》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第二十三条**  禁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干扰河道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说明**】此类违法行为影响大坝或河道上的闸门等管理，类似于干扰水利枢纽管理工作，因此参照《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对干扰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处罚，给予对公民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100元，单位2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200元，单位4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300元，单位6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400元，单位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3～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操作闸门等设施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1.07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经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后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万元以下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2.一定危害后果：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3.危害后果较大：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拆除、恢复原状的。  4.危害后果重大：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所需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拆除、恢复原状的。 | | | |

**1.08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的**

**罚款幅度：**1万元以下

**具体违法行为：**

（1）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的。

（2）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

（3）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

（4）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的。

（5）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的。

（6）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其他对水文监测有影响的活动。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12月修改）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原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已分别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第六条** 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一）种植树木、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二）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倾倒废弃物；（三）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四）埋设管线，设置障碍物，设置渔具、锚锭、锚链，在水尺（桩）上栓系牲畜；（五）网箱养殖，水生植物种植，烧荒、烧窑、熏肥；（六）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1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3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4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0.6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修建建筑物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堆放物料、倾倒废弃物以及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量30立方米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修建建筑物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500～1500平方米的，堆放物料、倾倒废弃物以及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量30～6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修建建筑物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1500～2500平方米的，堆放物料、倾倒废弃物以及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量60～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修建建筑物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种植高秆作物的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堆放物料、倾倒废弃物以及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量超过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1.09 擅自移动、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干扰水文监测。

**《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9月修正）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侵占、毁坏或者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使用、移动水文监测设施，干扰水文监测。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2015年12月修改）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原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二条已分别改为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一条】

**第七条** 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1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6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2.6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1.10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罚款幅度：**个人0.1～1万元，单位2～2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0.1万元，单位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0.3万元，单位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0.3万元，单位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0.4万元，单位7.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0.5万元，单位1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0.5万元，单位1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0.65万元，单位12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0.8万元，单位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0.8万元，单位1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0.9万元，单位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1.0万元，单位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200立方米以下；  一般：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200立方米以上500立方米以下；  较重：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5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  严重：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在2000立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扰动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对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扰动面积500～15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对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扰动面积1500～2500平方米的，对水土流失治理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扰动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对水土流失治理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1.11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活动的**

**罚款幅度：**个人每平方米2元以下，单位每平方米10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二款**　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泊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保护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

**第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每平方米0.3元，  单位每平方米1.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每平方米0.5元，  单位每平方米3.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每平方米0.5元，  单位每平方米3.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每平方米0.7元，  单位每平方米4.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每平方米1.0元，  单位每平方米5.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每平方米1.0元，  单位每平方米5.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每平方米1.2元，  单位每平方米7.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每平方米1.5元，  单位每平方米8.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每平方米1.5元，  单位每平方米8.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每平方米1.7元，  单位每平方米9.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每平方米2.0元，  单位每平方米1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20天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1.12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甘草、麻黄等的**

**罚款幅度：**违法所得1～5倍，没有违法所得的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1倍；  无违法所得，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有违法所得，2.0倍；  无违法所得，2.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有违法所得，2.0倍；  无违法所得，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2.5倍；  无违法所得，2.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有违法所得，3.0倍；  无违法所得，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有违法所得，3.0倍；  无违法所得，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3.5倍；  无违法所得，3.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有违法所得，4.0倍；  无违法所得，4.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有违法所得，4.0倍；  无违法所得，4.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有违法所得，4.5倍；  无违法所得，4.5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有违法所得，5.0倍；  无违法所得，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采挖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采挖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采挖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采挖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挖树兜、甘草、麻黄等50株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挖树兜、甘草、麻黄等50～200株的。  3.危害后果较大：违法所得3～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挖树兜、甘草、麻黄等200～400株的。  4.危害后果重大：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挖树兜、甘草、麻黄等超过400株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1.13 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

**罚款幅度：**0.5～5万元

**具体违法行为：**

（1）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2）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3）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第二十七条** 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第二十八条** 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四）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运砂量裁量：  （1）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2）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2.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违法行为的，按照违法超运量裁量：  （1）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超量 5%以内的，不予处罚；  （2）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超量 5%以上，且超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3）运载河砂数量超过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超量 5%以上，且超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超量每增加五十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二千五百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出现标题所示违法行为，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的同时，并视以上基准裁量罚款。 | | | |

**1.14 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jianduguanli/" \t "_blank)，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从事采砂作业；……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  （1）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或者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  （2）超出采砂平面范围 50 米或者低于控制高程 0.5 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 25 米或者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 0.2 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2.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  （1）超采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2）超采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 50 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3.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  （1）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五万元罚款；  （2）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  （3）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  （4）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  4.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  （1）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五万元罚款；  （2）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  （3）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  （4）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5.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  （1）出现一次的，处五万元罚款；  （2）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第二次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3）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第三次及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6.采砂人在每天 19 时至次日 7 时禁采时段或者在禁采期采砂作业的：  （1）不存在上述第1点至第5点的五种情形之任一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2）并存上述第1点至第5点的五种情形之一种的，按照相应情形裁量后加重一档罚款；  （3）并存上述第1点至第5点的五种情形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3.同时出现数种情形，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数额达到二十万元以上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4.采砂人通过以上行为非法采砂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1.15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时段采砂的**

**罚款幅度：**50～10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http://www.lawtime.cn/info/gongsi/jianduguanli/" \t "_blank)，并遵守下列规定：……(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三)不得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从事采砂作业；……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1）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2）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  （1）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3）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六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3.非法采砂行为符合《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有上述行为的，在按上述处罚的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  2.使用同一种类多数量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按照叠加容量或者功率裁量；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分别按照容量或者功率裁量后叠加处罚，最高不超过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  3.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4.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  5.罚款数额达到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6.“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7.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8.非法采砂行为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1.16 在坝体及堤防、护堤地堆放物料、晾晒粮草、开展集贸活动的**

**罚款幅度：**个人100～500元，单位2000～10000元

**法律依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说明**】此类违法行为影响大坝及堤防的管理，类似于干扰水利枢纽管理工作，参照《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对干扰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处罚，给予对公民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100元，单位2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200元，单位4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300元，单位6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400元，单位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堤防及坝体晒粮草占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的，在堤防及坝体堆放物料30立方米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堤防及坝体晒粮草占用面积1000～20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在堤防及坝体堆放物料30～6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堤防及坝体晒粮草占用面积2000～3000平方米的，在堤防及坝体堆放物料60～1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堤防及坝体晒粮草占用面积超过3000平方米的，在堤防及坝体堆放物料超过1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1.17 拒绝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监督检查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在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拒绝就监督检查内容作出说明的，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的，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予以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生产场所（水源利用）检查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单位）大门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的。 | | | |

**1.18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行政许可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非法转让的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下的，涂改水行政许可证件的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造成国家损失2万元以下的，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小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2.一定危害后果：非法转让的违法所得0.5～1.5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涂改水行政许可证件的违法所得1～3万元的，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造成国家损失2～6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3.危害后果较大：非法转让的违法所得1.5～2.5万元的，涂改水行政许可证件的违法所得3～5万元的，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造成国家损失6～10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大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4.危害后果重大：非法转让的违法所得超过2.5万元的，涂改水行政许可证件的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出借水行政许可证件造成国家损失超过10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 | |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涂改和非法转让取水许可证、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

**1.19 被许可人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小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予以改正的，对相关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改正的，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大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的，对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的。 | | |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未按照批准要求在河道内修建工程设施或整治河道、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不按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

**1.20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取地下水总量0.2万立方米以下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限期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取地下水总量0.2～0.6万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6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3.危害后果较大：取地下水总量0.6～1万立方米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60～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4.危害后果重大：取地下水总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超过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逾20天仍未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 | | |

**1.21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

**罚款幅度：**0.2～1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不得开采地下水。经批准开采的矿泉水、地热水除外。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4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6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0.7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8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取地下水总量0.2万立方米以下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限期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取地下水总量0.2～0.6万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6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3.危害后果较大：取地下水总量0.6～1万立方米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60～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4.危害后果重大：取地下水总量超过1万立方米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超过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逾20天仍未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 | | |

**1.22 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取水监控设施，不得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破坏取水监控设施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破坏取水监控设施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破坏取水监控设施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破坏取水监控设施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超过责令限期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1.23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或者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第一、二款** 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  
　　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限期1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限期2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限期逾20天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1.24 在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

**罚款幅度：**对单位0.5～5万元，对个人0.05～0.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其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两岸及水库集水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严格控制采伐，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不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在河道管理范围、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的本项所指违法行为。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单位0.5万元，  个人0.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单位0.7万元，  个人0.1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单位0.7万元，  个人0.1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单位1.0万元，  个人0.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单位1.5万元，  个人0.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单位1.5万元，  个人0.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单位2.0万元，  个人0.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单位3.0万元，  个人0.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单位3.0万元，  个人0.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单位4.0万元，  个人0.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单位5.0万元，  个人0.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造林或栽种桉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造林或栽种桉树面积500～15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造林或栽种桉树面积1500～2500平方米的，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造林或栽种桉树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超过责令限期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1.25 拒绝或妨碍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依法监督检查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对其决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监督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拒绝就监督检查内容作出说明的，在责令期限内接受监督检查的。  2.一定危害后果：拒绝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的，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接受监督检查的。  3.危害后果较大：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生产（排污）场所检查的，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接受监督检查的。  4.危害后果重大：拒绝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单位）大门的，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接受监督检查的。 | | | |
| **备注：**本项目所说拒绝或妨碍监督检查，是指除1.17项拒绝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监督检查的、1.29项拒绝或者阻碍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外的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 | |

**1.26 违反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规定堆放渣土的**

**罚款幅度：**每立方米10～20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颁布）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堆放渣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照堆放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清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不得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泥石流易发区和崩塌、滑坡危险区；（二）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三）危及铁路、公路等设施安全的区域；　　（四）危及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矿企业、居民生活和防洪等安全的区域；（五）其他依法不能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的区域。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12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每立方米12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3.5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15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每立方米15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6.5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18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每立方米18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9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2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一般：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较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严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堆放数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清理的。  2.一定危害后果：堆放数量1000～5000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清理的。  3.危害后果较大：堆放数量5000～100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清理的。  4.危害后果重大：堆放数量超过100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清理的。 | | | |

**1.27 拒绝或阻碍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根据行为方式、次数及危害后果裁量：  1.拒不配合监督检查人员监督检查的，处五千元罚款；  2.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一万元罚款；  3.聚众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通过捏造或者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等任一方式阻碍监督检查人员执行职务，或者两次以上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两万元罚款。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 |

**1.28 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

**罚款幅度：**1万元以下

**法律法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颁布）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界桩、标示牌、公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和公示牌。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0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0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0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1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4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0.6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8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公示牌2处以下的，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公示牌2～5处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公示牌5～10处的，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移动、损毁界桩、标示牌、公示牌超过10处的，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恢复原状的。 | | | |

**1.29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法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颁布）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四）设置拦河渔具；……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1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6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2.6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设置拦河渔具200平方米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设置拦河渔具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设置拦河渔具600～1000平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设置拦河渔具超过1000平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的。 | | | |

**1.30 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汊、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法规：《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颁布）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不得填堵、缩减原有河道沟叉、湖塘洼淀，不得擅自设置水闸、覆盖河道。确有需要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1.31 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适用南雄市、始兴县相关河流）**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公布）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说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开展涉及长江流域保护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表，长江流域在广东省内河流名册（省水利厅提供），在我市的有：南雄市百罗水、大兰河、黄洞陂河、黄头下河、江背下河、三田河、小河、赵屋河，始兴县黄田江。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0.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7.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4.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4.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1.32 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

**罚款幅度：**对个人0.1万元，对单位2～5万元，对单位责任人员0.2～0.5万元

**法律法规：《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在异地引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工程安全运行的爆破、打井、采石、陡坡开荒、排放或者堆放污染物等活动。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2.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2.3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对单位2.3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2.6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6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3.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对单位3.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3.5万元，  对责任人员0.3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4.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对单位4.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4.5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5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5.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 **备注：**对个人的处罚，无论属于较轻阶次的一般罚款档次还是严重阶次的从重档次，都是一千元罚款，无自由裁量的空间。 | | | |

**1.33 侵占、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的**

**罚款幅度：**对个人0.1万元，对单位1～5万元，对单位责任人员0.2～0.5万元

**法律法规：《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损毁输水管道、阀门、泵站等异地引水工程设施。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1.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1.2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对单位1.2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1.5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6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2.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对单位2.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0.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2.5万元，  对责任人员0.3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3.2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对单位3.2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4.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5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5.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 **备注：**对个人的处罚，无论属于较轻阶次的一般罚款档次还是严重阶次的从重档次，都是一千元罚款，无自由裁量的空间。 | | | |

**1.34 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

**罚款幅度：**对个人0.1万元，对单位2～5万元，对单位责任人员0.2～0.5万元

**法律法规：《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公布）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危害异地引水工程安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禁止在未采取加固措施的输水管道上方行驶或者停放车辆以及大量堆放砂石、砖瓦、金属、木材等物品，禁止在异地引水工程管理范围内敷设可能对输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产生侵蚀的管道或者其他构筑物以及种植根系发达、可能损坏输水管道防腐层的植物。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2.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2.3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对单位2.3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2.6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26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3.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对单位3.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3.5万元，  对责任人员0.3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4.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对单位4.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对单位4.5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45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对单位5.0万元，  对单位责任人员0.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 **备注：**对个人的处罚，无论属于较轻阶次的一般罚款档次还是严重阶次的从重档次，都是一千元罚款，无自由裁量的空间。 | | | |

**1.35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法规：《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1月公布）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这项处罚的相关职能是“组织开展江河湖库和地下水监测”（韶办发〔2019〕45号《韶关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三条第九项）。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2.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4.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4.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7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7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2处以下的，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2～5处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5～10处的，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超过10处的，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1.36 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界碑、界桩、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破坏灌木、乔木、荆棘等围蔽取水口隔离带植物的**

**罚款幅度：**0.2～1万元

**法律法规：《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1年12月公布）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拆除、覆盖、擅自移动界碑、界桩、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界碑、界桩、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等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设施，不得破坏灌木、荆棘等围蔽取水口隔离带植物。

**【说明】**根据《韶关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条“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本项处罚工作。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2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3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4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6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0.7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8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水源保护设施或者破坏围蔽取水口隔离带植物2处以下的，造成直接损失1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2.一定危害后果：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水源保护设施或者破坏围蔽取水口隔离带植物2～5处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造成直接损失1～3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3.危害后果较大：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水源保护设施或者破坏围蔽取水口隔离带植物5～10处的，造成直接损失3～5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恢复原状的。  4.危害后果重大：拆除、覆盖、擅自移动、涂改和损坏水源保护设施或者破坏围蔽取水口隔离带植物超过10处的，造成直接损失超过5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恢复原状的。 | | | |

**二、未经批准类**

**2.01 未经签署规划同意书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2.02 未经同意在江河、湖泊上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具体违法行为：**

（1）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在河道滩地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的。

（2）未经批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安排施工时，应当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和界限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03 未经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及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经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04 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围垦河流，确需围垦的，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围垦河道或者挖筑鱼塘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影响河势稳定、河道行洪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围垦河道或者挖筑鱼塘面积500～15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影响河势稳定、河道行洪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围垦河道或者挖筑鱼塘面积1500～2500平方米的，影响河势稳定、河道行洪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围垦河道或者挖筑鱼塘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影响河势稳定及河道行洪造成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 **备注：**对在堤防和护堤地、堤防安全保护区和河道内其他水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挖建鱼塘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

**2.05 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具体违法行为：**

（1）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新建、扩建和改建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

（2）违反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禁止围库造地的规定的；

（3）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未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的；

（4）违反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的规定的；

（5）未经批准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兴建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或者工程设施，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在通航水域的，应当征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需要占用土地的，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工程施工应当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兴建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二）围库造地；……

**第二十七条**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必须经地级以上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

**第二十八条** 在以供水为主的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污染水体的生产经营项目。已经兴建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防治水质污染。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第十七条** 禁止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堆放杂物、晾晒粮草。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说明**】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等同于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因此与《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罚款相同。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修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水体污染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修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水体污染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水体污染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占用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对水利工程安全及运行、水体污染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0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取水总量取地表水1万立方米以下、取地下水0.2万立方米以下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下、取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下的，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取水总量取地表水1～5万立方米（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取地下水0.2～0.6万立方米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150立方米的、取地下水20～60立方米的，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取水总量取地表水5～10万立方米、取地下水0.6～1万立方米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150～250立方米、取地下水60～100立方米的，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取水总量取地表水超过10万立方米、取地下水超过1万立方米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超过250立方米、取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的，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0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0.5万元以下的，擅自转让地表水1万立方米以下、地下水0.2万立方米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0.5～1.5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擅自转让地表水1～5万立方米、地下水0.2～0.6万立方米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1.5～2.5万元的，擅自转让地表水5～10万立方米、地下水0.6～1万立方米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转让取水权违法所得超过2.5万元的，擅自转让地表水超过10万立方米、地下水超过1万立方米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2.08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设施，经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后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下、取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下的，拆除封闭费用、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150立方米（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取地下水20～60立方米的，拆除封闭费用、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150～250立方米、取地下水60～100立方米的，拆除封闭费用、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超过250立方米、取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的，拆除封闭费用、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09 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或土保持方案作出重大变化、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具体违法行为：**

（1）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2）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3）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占地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100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占地面积在100000平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补办、补充、修改或者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补办、补充、修改或者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补办、补充、修改或者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补办、补充、修改或者变更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措施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10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 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1）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2）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2. 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  （1）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2）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3）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八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八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十五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十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  2.使用同一种类多数量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按照叠加容量或者功率裁量；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分别按照容量或者功率裁量后叠加处罚，最高不超过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  3.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4.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  5.罚款数额达到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6.“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7.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8.非法采砂行为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2.11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并且违法采砂两次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罚款幅度：**50～10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采砂两次以上的；……（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根据非法采砂量裁量。  （1）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2）非法采砂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非法采砂量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根据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裁量。  （1）利用挖掘机非法采砂的，按挖掘机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2）利用抽砂泵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3）利用抓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抓斗斗容大小进行裁量：斗容在1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斗容在1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0.5立方米斗容，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4）利用自吸自运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抽砂工具的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5）利用链斗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六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6）利用射流式采砂船非法采砂的，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功率在300千瓦以下的，处五十万元罚款；功率在300千瓦以上的，每增加100千瓦功率，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八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3.非法采砂行为符合《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四种情形之一且有上述行为的，在按上述处罚的同时，每增加一种情形，在五十万元的基础上增加十五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按采砂设备功率大小进行裁量的各类情形中，当事人故意隐匿、损毁非法采砂设备功率铭牌且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非法采砂设备功率证明文件的，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罚款。  2.使用同一种类多数量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按照叠加容量或者功率裁量；使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采砂作业工具非法采砂的，分别按照容量或者功率裁量后叠加处罚，最高不超过按该非法采砂情形的最高处罚额度。  3.可同时适用非法采砂量、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种类、数量及采砂作业能力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4.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采砂的，按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进行处罚。  5.罚款数额达到八十万元以上的，同时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  6.“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7.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8.非法采砂行为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2.12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说明**】此类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或者妨碍水利工程安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河道内挖取或堆积物体30立方米以下的，对河道及工程设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河道内挖取或堆积物体30～60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对河道及工程设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河道内挖取或堆积物体60～100立方米的，对河道及工程设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河道内挖取或堆积物体超过100立方米的，对河道及工程设施造成损害价值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 **备注：**在堤防、护堤地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爆破、钻探，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等活动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

**2.13 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

**罚款幅度：**从事非经营活动的0.1万元以下，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违法所得的1万元以下，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法律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当事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3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3倍（不超过3000元）；  无违法所得，1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4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5倍（不超过5000元）；无违法所得，2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从事非经营活动：4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5倍（不超过5000元）；无违法所得，2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5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7倍（不超过7000元）；无违法所得，3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6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0倍（不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4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从事非经营活动：6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0倍（不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4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7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3倍（不超过13000元）；无违法所得，5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8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8倍（不超过180000元）；无违法所得，6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从事非经营活动：8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8倍（不超过18000元）；无违法所得，6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9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2.3倍（不超过23000元）；无违法所得，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10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3倍（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 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对许可事项的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河道行洪、水资源利用和配置等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对许可事项的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河道行洪、水资源利用和配置等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违法所得3～5万元的，对许可事项的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河道行洪、水资源利用和配置等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对许可事项的工程设施安全及运行、河道行洪、水资源利用和配置等造成损害价值或者修复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对未经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3.本项处罚适用未经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取水许可（含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迁移、损坏水利工程设施和占用、影响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等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违法行为。 | | | |

**2.14 未经同意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个人100～500元，单位2000～10000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赔偿。

**第十二条第二款**　未经枢纽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进入封闭管理区域，不得非法干扰枢纽管理工作。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100元，单位2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200元，单位4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300元，单位6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400元，单位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一年内再次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2次以内的。  2.一定危害后果：一年内再次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2～4次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一年内再次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4～6次的。  4.危害后果重大：一年内再次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超过6次的。 | | | |
| **备注：**要求或责令离开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而不离开，为拒不改正。一年内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超过1次的，同样视为拒不改正。 | | | |

**2.15 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的；（二）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擅自修建工程设施面积(投影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2.16 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经责令限期拆除后逾期不拆除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建设临时设施面积200平方米以下的，存放物品30立方米以下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建设临时设施面积200～6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存放物品30～60立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建设临时设施面积600～1000平方米的，存放物品60～100立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建设临时设施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存放物体品超过100立方米的，拆除和恢复原状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三、未按要求类**

**3.01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3.02 未按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整治河道，修建水工程和其他设施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三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0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罚款幅度：**1～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恢复原状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恢复原状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恢复原状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恢复原状费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 | | |

**3.04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逾期10天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逾期20天内予以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逾期30天内予以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逾期超过3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05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进行验收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进行验收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进行验收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进行验收的。 | | | |

**3.06 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

**罚款幅度：**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9年11月修正）第三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2.0%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2.2%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2.2%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2.4%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2.7%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2.7%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3.0%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3.3%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工程合同价款3.3%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工程合同价款3.6%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工程合同价款4.0%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进行验收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进行验收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进行验收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进行验收的。 | | | |

**3.07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占地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100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占地面积在100000平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进行验收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进行验收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进行验收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进行验收的。 | | | |

**3.08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5000处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予以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安装到位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安装到位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安装到位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安装到位的。 | | | |

**3.09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经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后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罚款幅度：**1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1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3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4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0.6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更换或者修复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予以更换或者修复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予以更换或者修复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更换或者未修复的。 | | | |

**3.10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罚款幅度：**1000元以下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二）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4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4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7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8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8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停止使用时间在15天以内的。  2.一定危害后果：停止使用时间在30天以内的。  3.危害后果较大：停止使用时间在45天以内的。  4.危害后果重大：停止使用时间超过45天的。 | | | |

**3.11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经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不缴纳的**

**罚款幅度：**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1～5倍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条**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倍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3倍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3倍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6倍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倍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倍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倍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倍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倍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倍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倍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逾期3个月以内；  一般：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较重：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严重：逾期12个月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欠缴费额1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欠缴费额1～3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欠缴费额3～5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欠缴费额超过5万元的。 | | | |

**3.12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经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不缴纳的**

**罚款幅度：**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3倍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3倍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5倍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5倍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倍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倍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倍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倍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5倍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2.5倍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7倍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倍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逾期3个月以内；  一般：逾期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  较重：逾期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  严重：逾期12个月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欠缴费额1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欠缴费额1～3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欠缴费额3～5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欠缴费额超过5万元的。 | | | |

**3.13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罚款幅度：**每平方米2～10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平方米2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平方米4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每平方米4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平方米5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平方米6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每平方米6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平方米7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平方米8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每平方米8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平方米9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平方米1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5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造成水土流失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改正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20天仍未改正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3.14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罚款幅度：**每立方米10～20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12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每立方米12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3.5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15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每立方米15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6.5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18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每立方米18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每立方米19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每立方米2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采取符合标准的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尚未造成水土流失；  一般：采取部分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较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无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严重：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造成水土流失。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倾倒数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倾倒数量1000～5000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倾倒数量5000～10000立方米的。  4.危害后果重大：倾倒数量超过10000立方米的。 | | | |

**3.15 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开工建设或土保持方案作出重大变化而未补充修改，经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后逾期不补办手续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占地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100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占地面积在100000平方米以上。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施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编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3.16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许可规定取水量或取水能力10%以下的，不按照其他规定条件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下、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下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许可规定取水量或取水能力10%～20%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不按照其他规定条件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地表水50～150立方米、地下水20～6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许可规定取水量或取水能力20%～30%的，不按照其他规定条件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地表水150～250立方米、地下水60～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许可规定取水量或取水能力逾30%的，不按照其他规定条件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地表水超过250立方米、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的，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3.17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一）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限期内予以补报年度取水情况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5天内予以补报年度取水情况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予以补报年度取水情况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10天仍未补报年度取水情况的。 | | | |

**3.18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三）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退水水质有2种以下指标超标程度较小的，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退水水质有2～4种指标超标程度较小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退水水质有1种指标超标程度较大的，超过责令限期3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退水水质有4～6种指标超标程度较小的，退水水质有1～3种指标超标程度较大的，超过责令限期6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退水水质超过6种指标超标程度较小的，退水水质超过3种指标超标程度较大的，超过责令限期6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19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罚款幅度：**1000元以下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五十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取水审批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4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4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7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8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8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补充提供资料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补充提供资料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补充提供资料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补充提供资料的。 | | | |

**3.20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一条**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出限制取水量10%以下的，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出限制取水量10～20%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限期5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出限制取水量20～30%的，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出限制取水量逾30%的，超过责令限期1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21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罚款幅度：**5～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正）第七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5.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7.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8.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8.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限期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30天内予以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60天内予以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60天尚未改正的。 | | | |

**3.22 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或者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闭其取水工程，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2.一定危害后果：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60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3.危害后果较大：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60～1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4.危害后果重大：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超过1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封闭其取水工程的。 | | | |

**3.23 不执行水量调度或者应急调度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东江西江北江韩江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2012年7月修正）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或者应急调度的，由作出调度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取用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关闭取水口或者停止运行。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未改正的。 | | | |

**3.24 不按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采砂人超出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  （1）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者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  （2）超出采砂平面范围50米或者低于控制高程0.5米以上的，超出范围每增加25米或者低于控制高程每增加0.5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2.采砂人超过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控制采砂量采砂：  （1）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下的，处五万元罚款；  （2）超采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每增加50立方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三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3.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方式采砂：  （1）其变更后作业方式单位时间内采砂量不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的，处五万元罚款；  （2）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  （3）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  （4）单位时间内采砂量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两倍以上时，处五十万元罚款。  4.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等采砂：  （1）其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不高于原规定作业工具的，处五万元罚款；  （2）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方式一倍以内时，处十万元罚款；  （3）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时，处二十万元罚款；  （4）变更后作业工具的功率或者规模累加高于原规定的作业工具两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5.采砂人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卸砂点卸砂的：  （1）出现一次，处五万元罚款；  （2）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第二次出现上述情形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3）在同一采砂许可期限内，出现三次及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6.采砂人在每天19时至次日7时禁采时段或者在禁采期采砂作业的：  （1）不存在上述五种情况之任一种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2）并存上述五种情况之一种的，按相应情形裁量后加重一档处罚；  （3）并存上述五种情况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7.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罚款数额超过二十万元时，并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3.采砂人通过以上行为非法采砂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3.25 不按照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罚款幅度：**5万元以下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说明**】此类违法行为，影响河势稳定、妨碍河道行洪或者有碍水利工程安全，因此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给予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挖筑鱼塘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取土或弃置物体30立方米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予以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挖筑鱼塘面积500～1500平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取土或弃置物体30～6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挖筑鱼塘面积1500～2500平方米的，取土或弃置物体60～1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予以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挖筑鱼塘面积超过2500平方米的，取土或弃置物体超过100立方米的，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纠正、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3.26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说明**】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的处罚，给予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限期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限期5天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限期逾10天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3.27 逾期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文条例》（2014年9月修正）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设立；逾期不设立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逾期10天内予以设立或者配备的。  2.一定危害后果：逾期20天内予以设立或者配备的。  3.危害后果较大：逾期30天内予以设立或者配备的。  4.危害后果重大：逾期超过30天仍未设立或者未予配备的。 | | | |

**3.28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

**罚款幅度：**1～3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11月公布）第三十四条**　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4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7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2.3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6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低于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10%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低于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10～20%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低于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20～30%的。  4.危害后果重大：低于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逾30%的。 | | | |

**3.29 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

**罚款幅度：**1～3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小水电管理办法》（2010年11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定期检验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腾空库容，停止发电；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的小水电站，不得蓄水和发电，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4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7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2.3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6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接受整改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接受整改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接受整改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接受整改的。 | | | |

**3.30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的**

**罚款幅度：**2～2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6.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拒绝、阻挠就监督检查内容作出说明的，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拒绝、阻挠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的，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予以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生产（排污）场所检查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工作人员进入企业（单位）大门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31 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个人100～500元，单位2000～10000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2018年1月修改）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公民可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损失的，应当进行修复或者赔偿。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100元，单位2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200元，单位4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300元，单位6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400元，单位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予以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 **备注：**要求或责令不要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而继续干扰，或造成干扰管理工作拒不消除影响的，为拒不改正。一年内再次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同样视为拒不改正。 | | | |

**3.32 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罚款幅度：**个人100～500元，单位2000～10000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3月修正）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www.gov.cn/ziliao/flfg/2005-08/29/content_27130.htm" \t "_blank)》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说明】**对此类违法行为，参照《广东省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关于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给予个人100～500元、单位2000～10000元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100元，单位2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个人150元，单位3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200元，单位4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个人250元，单位5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300元，单位6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个人350元，单位7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个人400元，单位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个人500元，单位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纠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 | | |

**3.3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经责令改正后拒不纠正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颁布）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期限1天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5天未改正的。 | | | |

**3.34 不符合规定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

**罚款幅度：**5～1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八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从事水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一）具有法人资格和固定的工作场所；（二）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并经考试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具有与所从事水文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装备；（四）具有健全的管理制度；（五）符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5.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7.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8.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8.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从事水文活动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从事水文活动违法所得在1～3万元以下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从事水文活动违法所得在3～5万元以下的。  4.危害后果重大：从事水文活动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3.35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二）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三）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下的，不良影响在本县较小范围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20～30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不良影响范围限在当地县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严重经济损失30～50万元的，不良影响范围限在本市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汇交水文监测资料、使用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超过50万元的，不良影响范围扩大到全省甚至全国的。 | | | |

**3.36 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仍未改正的。 | | | |

**3.37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罚款幅度：**10～2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颁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的；（二）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3.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6.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8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8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9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未改正的。 | | | |

**3.38 违反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且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颁布）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而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或者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仍不治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第二十八条** 从事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合理采取下列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一）截水、排水、拦挡、覆盖等；（二）将产生的泥浆存放于专门的消纳场所或者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对含沙水流采取沉沙等措施后排放；（四）对开挖、堆填后形成的裸露土地进行覆盖、植树种草、恢复植被、复垦等；（五）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5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违法情节也可按照如下标准：**  较轻：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下；  一般：占地面积在2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  较重：占地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100000平方米以下；  严重：占地面积在100000平方米以上。 | | | |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完成补办手续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完成补办补办手续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完成补办补办手续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6～10万元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未完成补办补办手续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造成水土流失治理费用超过10万元的。 | | | |

**3.39 未公开交易信息或者未按照规定告知水行政主管部门交易信息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12月公布）第二十六条**　水权交易平台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公开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完成交易信息公开或告知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完成交易信息公开或告知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完成交易信息公开或告知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完成交易信息公开或告知的。 | | | |

**3.40 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0.3～3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6月公布）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的。

**第十三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制度和工作机制，制订节水目标，落实节水措施，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情况。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做好计划用水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表；因故未能及时抄录用水量的，应当注明未抄录的用水单位名称、原因等情况。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3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3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8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8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3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限期5天内予以补报或者补充用水情况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予以补报或者补充用水情况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15天内予以补报或者补充用水情况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15天仍未补报或者补充用水情况的。 | | | |

**3.41 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0.5～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6月公布）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第十五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以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三十二条**　用水单位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部分，按照用水类别和超计划用水幅度，以基本水价的1倍至3倍累进加价计收水费。累进加价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本级政府节水管理、节水科研工作和用水计量设施建设等。

累进加价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予以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予以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30天内予以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30天仍未进行水平衡测试或者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的。 | | | |

**3.42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0.5～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2017年6月公布）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应当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制水水量损耗，对尾水应当回收利用。原料水的利用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标准。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限期15天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30天内予以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45天内予以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45天仍未改正的。 | | | |

**3.43 不服从调度擅自下泄水量或者发电，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颁布）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服从调度，擅自下泄水量或者发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2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下泄流量或发电用水量达到该蓄水工程现有水量5%以下的，者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下泄流量或发电用水量达到该蓄水工程现有水量5～10%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者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下泄流量或发电用水量达到该蓄水工程现有水量10～15%的，者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下泄流量或发电用水量达到该蓄水工程现有水量超过15%的，者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44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

**罚款幅度：**5～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颁布）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5.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7.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8.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8.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3.45 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

**罚款幅度：**5～5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采砂人超出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控制范围采砂作业：  （1）超出平面控制范围50米或者低于高程控制范围0.5米以内的，处五万元罚款；  （2）超出平面控制范围50米或者低于高程控制范围0.5米以上的，超出平面范围每增加25米或者低于高程范围每增加0.2米，在五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二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2.所采河砂不按照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1）出现一次的，处五万元罚款；  （2）在同一审批方案期限内，第二次出现的，处二十万元罚款；  （3）在同一审批方案期限内，第三次出现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3.同时出现以上数种情形时，罚款数额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3.采砂人通过以上行为非法采砂的情节后果达到《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犯罪立案条件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 | |

**3.46 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经责令限期到达后逾期不到达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根据逾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停泊区的天数裁量：  1.逾期不到达的，处一万元罚款。  2.逾期超过一天的，每增加一天，在一万元的基础上增加一万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3.47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罚款幅度：**1～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根据行为方式及危害后果裁量：**  （1）拖延、不积极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一万元罚款；  （2）以隐瞒、欺骗、设置障碍等方式拒绝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三万元罚款；  （3）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安装，或者阻碍安装造成财物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处以五万元罚款。  **2.根据设备损毁程度裁量：**  （1）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构件的，处以一万元罚款；  （2）部分损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外部构件以外的其他部分，设备仍可正常运行的，处以三万元罚款；  （3）拆除、损毁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五万元罚款。  **3.根据妨碍设备运行时间裁量：**  （1）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不足两小时，处以一万元罚款；  （2）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两小时以上，不足五小时的，处两万元罚款；  （3）妨碍设备正常运行五小时以上，不足八小时的，处三万元罚款；  （4）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八小时以上，不足十二小时的，处四万元罚款；  （5）妨碍设备正常运行十二小时以上的，处五万元罚款。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适用于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的处罚。  2.损毁、拆除设备，可同时适用设备损毁程度、妨碍设备运行时间标准的，按标准较高的进行裁量。  3.造成设备部分损坏、损毁的，当事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相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根据《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三条规定，毁坏采砂专用监控设备造成财务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毁坏3次以上的，或者纠集3人以上公然毁坏的，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的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追诉标准，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追诉。 | | | |

**3.48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经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后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

**罚款幅度：**10～50万元

**法律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4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8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8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安装到位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更换或者修复的。  2.一定危害后果：在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安装到位的，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予以更换或者修复的。  3.危害后果较大：在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安装到位的，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予以更换或者修复的。  4.危害后果重大：在超过责令期限逾20天仍未安装到位的，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更换或者未修复的。 | | | |

**3.49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罚款幅度：**10～50万元

**法律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4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8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8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采取措施补救的，采取措施费用或者价值2万元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采取措施补救的，采取措施费用或者价值2～6万元以下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60天内采取措施补救的，采取措施费用或者价值6～10万元以下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60天仍未采取措施补救的，采取措施费用或者价值超过10万元的。 | | | |

**3.50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经责令限期补报后逾期不补报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公布）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地下工程建设应当于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备案而未备案的，或者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定期报送疏干排水量和地下水水位状况而未报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予以补报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予以补报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30天内予以补报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30天仍未补报的。 | | | |

**3.51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经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后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公布）第六十一条** 以监测、勘探为目的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在施工前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备案手续的，责令限期封井或者回填，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7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2.7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3.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4.3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4.3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5.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7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6.7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20天内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30天内不补办备案手续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30天仍未补办备案手续的。 | | | |

**3.52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

**罚款幅度：**10～50万元

**法律依据：《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0月公布）第五十八条** 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封井或者回填，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不具备封井或者回填能力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组织封井或者回填，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说明】**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下水的取水许可及监管，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负责这项处罚职责的可选部门之一。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实际授权负责这项处罚职责。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4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8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22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8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3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2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限期内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立方米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限期10天内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20～60立方米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限期20天内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60～100立方米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限期逾20天仍未按照规定封井或者回填的，取地下水能力每小时超过100立方米的。 | | | |

**四、弄虚作假类**

**4.01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东省水权交易管理试行办法**》（2016年12月公布）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取水权交易双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的，按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下、取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150立方米，取地下水20～60立方米的。  3.危害后果较大：违法所得3～5万元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150～250立方米、取地下水60～100立方米的。  4.危害后果重大：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超过250立方米、取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4.02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罚款幅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六条**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立方米以下、取地下水20立方米以下的。  2.一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50～150立方米、取地下水20～60立方米的。  3.危害后果较大：违法所得3～5万元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150～250立方米、取地下水60～100立方米的。  4.危害后果重大：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每小时取水能力取地表水超过250立方米、取地下水超过100立方米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4.03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罚款幅度：**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法律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17年12月修改）第十二条** 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违反《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的，依照其规定处罚。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3倍（不超过0.3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5倍（不超过0.5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5倍（不超过0.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倍（不超过0.8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倍（不超过1.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0倍（不超过1.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3倍（不超过1.3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8倍（不超过1.8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8倍（不超过1.8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3倍（不超过2.3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弄虚作假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弄虚作假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弄虚作假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弄虚作假对水资源利用和配置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的。 | | | |
| **备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 | | |

**4.04 接受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罚款幅度：**0.5～2万元

**法律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年3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二）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5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6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0.6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0.7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0.9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0.9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1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4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4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7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未改正的。 | | | |

**4.05 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罚款幅度：**2～20万元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6.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6.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9.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6.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改正的。  4.危害后果重大：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改正的。 | | | |

**4.06 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

**罚款幅度：**3～3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五）不得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根据违法行为方式及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裁量：  1.尚未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对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三万元罚款；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万元罚款；对买卖、出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处十五万元罚款。  2.已经造成河砂资源损失的，在“1”规定对应的罚款裁量基数上增加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三十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对违法所得河砂，在《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进一步修改或者省水利厅明确之前，参照该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予以没收，由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统一组织拍卖或者集中拍卖，也可以责令当事人卸到指定水域。  3.出现标题所示违法情形，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的同时，视以上标准裁量罚款。 | | | |

**4.07 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罚款幅度：**0.5～5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根据违法运砂量裁量：  1.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下的，处五千元罚款；  2.违法运输河砂量在一百立方米以上的，违法运输河砂量每增加一百立方米在五千元的基础上增加五千元罚款（最高不超过五万元）。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备注：**出现标题所示违法行为，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的同时，并视以上基准裁量罚款。 | | | |

**4.08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罚款幅度：**监理单位1～10万元，监理人员0.1～1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9年3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 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给予最低档罚款时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根据造成河砂资源损失方量裁量：  1.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下的，对监理单位处一万元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2.因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造成河砂损失方量在二百立方米以上的，对监理单位按造成河砂损失方量每立方米五十元裁量罚款（最高不超过十万元），对监理人员按对监理单位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罚款。 | |
| 从重 |
| 一般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较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 严重 | 从轻 |
| 一般 |
| 从重 |

**4.09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

**罚款幅度：**非经营活动的0.1万元以下，经营活动无违法所得的1万元以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

**法律依据：《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05年7月公布）第五十六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应当予以撤销，并给予警告。被许可人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3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3倍（不超过3000元）；  无违法所得，1000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4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5倍（不超过5000元）；违法所得，2000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从事非经营活动：4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5倍（不超过5000元）；无违法所得，2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5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0.7倍（不超过7000元）；无违法所得，3000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6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0倍（不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4000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从事非经营活动：6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0倍（不超过10000元）；无违法所得，4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7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3倍（不超过13000元）；无违法所得，5000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8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8倍（不超过180000元）；无违法所得，6000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从事非经营活动：8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1.8倍（不超过18000元）；无违法所得，6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事非经营活动：9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2.3倍（不超过23000元）；无违法所得，8000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从事非经营活动：1000元。  从事经营活动：有违法所得，3倍（不超过30000元）；无违法所得，10000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对相关工作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万元以下的，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小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2.一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1～3万元的（下限不含本数，上限含本数，下同），对相关工作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2～6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3.危害后果较大：违法所得3～5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6～10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大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4.危害后果重大：违法所得超过5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损害价值或采取补救措施费用超过10万元的，对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 | |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对以欺骗手段取得取水许可证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

**4.10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罚款幅度：**10～2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颁布）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2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12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3.5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5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15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6.5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8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18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19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2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2.一定危害后果：超出责令限期10天内改正的。  3.危害后果较大：超出责令限期20天内改正。  4.危害后果重大：超出限期逾20天仍未改正的。 | | | |
| **备注：**改正所列违法行为，是指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收回伪造的数据、资料或者虚假报告并提供真实的材料。 | | | |

**4.11 被许可人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罚款额度：**2～10万元

**法律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11月修订）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被许可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阶次** | **罚款**  **档次** | **罚款额度** | **适用条件** |
| 轻微 | 无 | 不予罚款，给予批评教育、告诫、警告。 | 1.符合轻微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2.符合不予处罚条件的。 |
| 较轻 | 从轻 | 免予罚款，给予书面警告、通报批评。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2.0万元 | 符合较轻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3.0万元 | 较轻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从轻 | 3.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4.0万元 | 符合一般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5.0万元 | 一般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较重 | 从轻 | 5.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6.0万元 | 符合较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7.0万元 | 较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严重 | 从轻 | 7.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条件的。 |
| 一般 | 8.0万元 | 符合严重违法行为阶次条件的。 |
| 从重 | 10.0万元 | 严重违法行为符合从重处罚条件的。 |
| **危害后果量化标准：**  1.危害后果较小：弄虚作假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小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在责令期限内予以报送、提供真实情况的。  2.一定危害后果：弄虚作假对相关工作造成一定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超过责令期限5天内予以报送、提供真实情况的。  3.危害后果较大：弄虚作假对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危害）较大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超过责令期限10天内予以报送、提供真实情况的。  4.危害后果重大：弄虚作假对相关工作造成重大影响（危害）的（参照相关违法行为危害后果量化标准），超过责令期限逾10天仍未没有报送、提供真实情况的。 | | | |
| **备注：**1.“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  2.在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有关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已设定处罚，按其规定处罚。 | | | |